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2頁所載的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制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

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的編制及呈列基準編製。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支付股息。

####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364,491	378,761	430,093	161,414	200,683
直接成本		<u>(303,145)</u>	<u>(318,252)</u>	<u>(346,845)</u>	<u>(131,303)</u>	<u>168,421</u>
毛利		61,346	60,509	83,248	30,111	32,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67	3,260	3,328	1,221	1,7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1,938)</u>	<u>(39,998)</u>	<u>(43,404)</u>	<u>(16,553)</u>	<u>(22,838)</u>
經營溢利		23,575	23,771	43,172	14,779	11,218
財務成本	9	<u>(1,277)</u>	<u>(968)</u>	<u>(1,362)</u>	<u>(479)</u>	<u>(444)</u>
除稅前溢利	6	22,298	22,803	41,810	14,300	10,774
所得稅開支	10	<u>(3,835)</u>	<u>(3,689)</u>	<u>(7,597)</u>	<u>(2,390)</u>	<u>(2,91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463</u>	<u>19,114</u>	<u>34,213</u>	<u>11,910</u>	<u>7,8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2.5 港仙</u>	<u>2.5 港仙</u>	<u>4.6 港仙</u>	<u>1.6 港仙</u>	<u>1.0 港仙</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05	7,343	6,845	10,782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5	68,804	76,178	83,312	99,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	15,430	14,854	10,539	10,2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2,157	570	464	245
有抵押存款	18	—	—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3,714	19,220	58,095	35,999
		<u>110,105</u>	<u>110,822</u>	<u>155,410</u>	<u>149,054</u>
<b>資產總值</b>		<u><b>115,710</b></u>	<u><b>118,165</b></u>	<u><b>162,255</b></u>	<u><b>159,836</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9	—	—	—	1
儲備	26	37,052	46,166	80,379	77,238
<b>權益總額</b>		<u><b>37,052</b></u>	<u><b>46,166</b></u>	<u><b>80,379</b></u>	<u><b>77,239</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0	1,345	1,142	257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	741
		<u>1,345</u>	<u>1,142</u>	<u>257</u>	<u>7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7,144	10,648	10,664	15,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468	14,903	18,770	20,295
應付董事款項	22	25,245	30,079	20,081	18,4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5,554	10,903	25,545	21,208
融資租賃負債	20	1,825	3,534	1,743	613
應付稅項		3,077	790	4,816	6,062
		<u>77,313</u>	<u>70,857</u>	<u>81,619</u>	<u>81,856</u>
<b>負債總額</b>		<u>78,658</u>	<u>71,999</u>	<u>81,876</u>	<u>82,59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15,710</u>	<u>118,165</u>	<u>162,255</u>	<u>159,8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792</u>	<u>39,965</u>	<u>73,791</u>	<u>67,19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8,397</u>	<u>47,308</u>	<u>80,636</u>	<u>77,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9	—	—
累計虧損		<u>(73)</u>	<u>(75)</u>
<b>權益總額</b>		<u>(73)</u>	<u>(75)</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款項	23	<u>75</u>	<u>75</u>
		<u>75</u>	<u>7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u></u>	<u><u>—</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73)</u></u>	<u><u>(75)</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 1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8,589	18,58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8,463	18,4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37,052</u>	<u>37,05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37,052	37,05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9,114	19,114
股息 (附註 12)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46,166</u>	<u>46,16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46,166	46,16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34,213	34,2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80,379</u>	<u>80,37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80,379	80,379
重組 (附註 26)	1	(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860	7,860
股息 (附註 12)	–	–	(11,000)	(11,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u>	<u>(1)</u>	<u>77,239</u>	<u>77,23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46,166	46,1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910	11,9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58,076</u>	<u>58,0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	29,357	27,110	48,487	(8,431)	3,490
已付稅項		(1,370)	(5,976)	(3,571)	(965)	(927)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27,987	21,134	44,916	(9,396)	2,5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編纂]						
		103	108	-	-	3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抵押存款增加		(1,352)	(1,696)	(2,448)	(1,115)	(6,242)
		-	-	(3,000)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1,249)	(1,588)	(5,448)	(1,115)	(5,86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融資租賃						
		(1,870)	(3,255)	(3,875)	(1,645)	(1,387)
提取銀行借貸						
		-	-	15,000	-	3,153
償還銀行借貸						
		(3,225)	(11,351)	(8,358)	(1,435)	(2,490)
提取其他借貸						
		-	-	15,000	15,000	-
償還其他借貸						
		(5,200)	(3,300)	(7,000)	(1,500)	(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111)	(167)	(133)	(65)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 已付利息	(1,166)	(801)	(1,229)	(414)	(418)
應付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791)	334	(9,998)	(2,873)	(1,629)
已付股息	—	(5,500)	—	—	(11,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363)	(24,040)	(593)	7,068	(1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375	(4,494)	38,875	(3,443)	(22,096)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339	23,714	19,220	19,220	58,09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23,714	19,220	58,095	15,777	35,99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ynamic Victo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ynamic Victor Limited由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趙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30%及10%。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由控股股東控制。透過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詳述，貴公司於●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產生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Metro Talent Limited （「Metro Talent」）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塞舌爾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亞洲實業（香港） 物流有限公司 （「亞洲實業（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香港	10.00港元	100%（間接）	從事空運貨代 地勤服務及 空運貨站經營 服務	2

附註1：由於Metro Talent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Metro Talent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2：亞洲實業(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BATNA C.P.A. Limited審核。

亞洲實業(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適用披露要求。本報告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 貴集團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 貴集團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 貴集團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日期有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是持作買賣，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列報。就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按攤銷成本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金融工具分類及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計量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應收款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 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提供支持的資料，包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估計有關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因素。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須就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0,461,000港元(附註27(b))。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截止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除重組以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倉庫營運設備	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0%
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編纂]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

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能否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時，資產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損益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編纂]的減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編纂](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歷史資料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有關供款時列確認為開支。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一個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歷史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提供之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集團股東或董事（倘適合）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使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23,000港元、109,000港元、177,000港元及1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個別佔貿易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4%、95%、95%及90%。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年度／期間截止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尤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賦予銀行無條件的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下文的到期日而言，該金額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

	按 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7,144	-	-	-	7,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68	-	-	-	14,468
應付董事款項	25,245	-	-	-	25,2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758	-	-	-	26,758
融資租賃負債	1,905	1,318	69	-	3,292
	<u>75,520</u>	<u>1,318</u>	<u>69</u>	<u>-</u>	<u>76,907</u>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0,648	-	-	-	10,6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3	-	-	-	14,903
應付董事款項	30,079	-	-	-	30,079
銀行借貸	11,582	-	-	-	11,582
融資租賃負債	3,646	1,156	-	-	4,802
	<u>70,858</u>	<u>1,156</u>	<u>-</u>	<u>-</u>	<u>72,014</u>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0,664	-	-	-	10,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70	-	-	-	18,770
應付董事款項	20,081	-	-	-	20,0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22	-	-	-	26,922
融資租賃負債	1,777	258	-	-	2,035
	<u>78,214</u>	<u>258</u>	<u>-</u>	<u>-</u>	<u>78,472</u>
<b>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5,226	-	-	-	15,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95	-	-	-	20,295
應付董事款項	18,452	-	-	-	18,4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79	-	-	-	22,279
融資租賃負債	622	-	-	-	622
	<u>76,874</u>	<u>-</u>	<u>-</u>	<u>-</u>	<u>76,874</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 貴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各往績記錄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0)	28,724	15,579	27,545	21,821
權益總額	<u>37,052</u>	<u>46,166</u>	<u>80,379</u>	<u>77,239</u>
資本負債比率	<u>78%</u>	<u>34%</u>	<u>34%</u>	<u>28%</u>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期間末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b>收益</b>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364,491	378,761	430,093	161,414	200,683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67	—	—	—	64
銷售廢舊材料之收益	1,344	1,665	1,373	603	558
管理費收入	554	624	624	240	6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06	89	—	—	—
其他	1,896	882	1,331	378	1,112
	<u>4,167</u>	<u>3,260</u>	<u>3,328</u>	<u>1,221</u>	<u>1,794</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歷史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客戶 A	165,173	184,860	215,904	81,342	96,484
客戶 B <sup>1</sup>	<u>167,082</u>	<u>161,426</u>	<u>187,890</u>	<u>68,913</u>	<u>79,773</u>

<sup>1</sup>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 (附註7)	152,917	145,552	137,825	56,168	54,646
派遣勞工成本	83,719	112,430	131,794	48,075	72,726
包裝材料成本	14,152	14,427	12,258	5,028	4,359
折舊	3,061	2,877	2,569	1,263	1,296
鏟車租金	9,088	9,175	9,842	3,737	4,773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停車位	737	1,420	1,718	695	735
— 倉庫及裝貨間	17,050	13,050	30,918	8,797	16,423
	<u>17,050</u>	<u>13,050</u>	<u>30,918</u>	<u>8,797</u>	<u>16,423</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35	35	60	25	25
折舊	1,067	1,588	1,576	638	693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146	—	—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300	300	300	125	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11,136	11,595	12,106	4,855	5,053
	<u>11,136</u>	<u>11,595</u>	<u>12,106</u>	<u>4,855</u>	<u>5,053</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6,789	150,243	143,433	58,367	57,147
退休計劃供款	7,264	6,904	6,498	2,656	2,552
	<u>164,053</u>	<u>157,147</u>	<u>149,931</u>	<u>61,023</u>	<u>59,699</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 8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	3,850	–	18	3,868
羅國豪先生	–	2,100	–	18	2,118
趙先生	–	1,273	60	18	1,351
	–	7,223	60	54	7,337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	4,225	–	18	4,243
羅國豪先生	–	1,950	–	18	1,968
趙先生	–	1,278	79	18	1,375
	–	7,453	79	54	7,586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	4,436	–	18	4,454
羅國豪先生	–	2,048	–	18	2,066
趙先生	–	1,328	79	18	1,425
	–	7,812	79	54	7,945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	1,706	–	8	1,714
羅國豪先生	–	787	–	8	795
趙先生	–	519	39	8	566
	–	3,012	39	24	3,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	1,749	170	8	1,927
羅國豪先生	–	807	79	8	894
趙先生	–	529	41	8	578
	–	3,085	290	24	3,399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而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及／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彼等支付薪酬。

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何振琮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概無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應付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25	1,302	1,461	565	579
酌情花紅	175	214	242	121	148
退休計劃供款	35	36	36	15	15
	1,335	1,552	1,739	701	74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9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11	167	133	65	26
銀行借貸利息	838	748	502	158	243
其他借貸利息	328	53	727	256	175
	<u>1,277</u>	<u>968</u>	<u>1,362</u>	<u>479</u>	<u>444</u>

###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3,845	3,689	7,597	2,390	2,1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5)	-	-	-	-	741
所得稅開支	<u>3,835</u>	<u>3,689</u>	<u>7,597</u>	<u>2,390</u>	<u>2,9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298	22,803	41,810	14,300	10,774
按稅率16.5%計算	3,679	3,763	6,899	2,360	1,777
毋須課稅收入	(496)	(819)	(784)	(351)	(109)
不可扣稅開支	682	765	1,502	401	1,246
稅務優惠	(20)	(20)	(20)	(20)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10)	-	-	-	-
所得稅開支	3,835	3,689	7,597	2,390	2,914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編纂]股股份(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實業(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亞洲實業(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倉庫經營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貨車、托盤 推車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7	295	835	22,161	26,128
添置	–	–	58	3,111	3,169
出售	–	–	–	(1,920)	(1,9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7	295	893	23,352	27,377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13	231	753	16,732	19,529
年內撥備	527	32	67	3,502	4,128
出售	–	–	–	(1,885)	(1,8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0	263	820	18,349	21,7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	32	73	5,003	5,605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37	295	893	23,352	27,377
添置	271	–	388	5,798	6,457
出售	(1,324)	–	–	(453)	(1,7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4	295	1,281	28,697	32,057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40	263	820	18,349	21,772
年內撥備	327	16	108	4,014	4,465
出售	(1,114)	–	–	(409)	(1,5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	279	928	21,954	24,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	16	353	6,743	7,343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84	295	1,281	28,697	32,057
添置	878	786	690	1,293	3,647
出售	–	–	–	(915)	(9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2	1,081	1,971	29,075	34,7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倉庫經營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貨車、托盤 推車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53	279	928	21,954	24,714
年內撥備	168	108	280	3,589	4,145
出售	—	—	—	(915)	(9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1</u>	<u>387</u>	<u>1,208</u>	<u>24,628</u>	<u>27,94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1</u>	<u>694</u>	<u>763</u>	<u>4,447</u>	<u>6,845</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62	1,081	1,971	29,075	34,789
添置	157	14	843	5,228	6,242
出售	—	—	—	(1,769)	(1,76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2,819</u>	<u>1,095</u>	<u>2,814</u>	<u>32,534</u>	<u>39,26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21	387	1,208	24,628	27,944
期內開支	98	106	166	1,619	1,989
出售	—	—	—	(1,453)	(1,45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819</u>	<u>493</u>	<u>1,374</u>	<u>24,794</u>	<u>28,4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0</u>	<u>602</u>	<u>1,440</u>	<u>7,740</u>	<u>10,782</u>

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7,044	11,498	11,931	1,918
累積折舊	<u>(3,084)</u>	<u>(5,874)</u>	<u>(8,068)</u>	<u>(795)</u>
賬面淨值	<u>3,960</u>	<u>5,624</u>	<u>3,863</u>	<u>1,1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應收款項	68,804	76,178	83,312	99,5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092	11,123	6,829	7,7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57	570	464	245
有抵押存款	–	–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14	19,220	58,095	35,999
<b>總計</b>	<b>105,767</b>	<b>107,091</b>	<b>151,700</b>	<b>146,508</b>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7,144	10,648	10,664	15,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68	14,903	18,770	20,295
應付董事款項	25,245	30,079	20,081	18,4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54	10,903	25,545	21,208
融資租賃負債	3,170	4,676	2,000	613
<b>總計</b>	<b>75,581</b>	<b>71,209</b>	<b>77,060</b>	<b>75,794</b>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804	76,178	83,312	99,529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242	29,990	40,502	41,515
31至60日	34,896	39,793	37,329	37,871
61至90日	3,414	3,268	5,150	17,502
90日以上	252	3,127	331	2,641
	<u>68,804</u>	<u>76,178</u>	<u>83,312</u>	<u>99,52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一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7,643	62,758	62,327	75,565
逾期少於一個月	830	11,404	15,477	21,261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128	502	5,452	2,568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203	1,514	56	135
	<u>68,804</u>	<u>76,178</u>	<u>83,312</u>	<u>99,529</u>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4,375	4,828	6,328	6,977
預付[編纂]	-	-	-	67
預付款項	4,338	3,731	3,710	2,479
其他應收款項	6,717	6,295	501	758
	<u>15,430</u>	<u>14,854</u>	<u>10,539</u>	<u>10,281</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i>				
亞洲運捷(香港)物流 有限公司 <sup>1</sup>	101	112	—	—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sup>2</sup> (「國邦」)	1,879	249	221	—
至昌實業有限公司 <sup>3</sup>	75	99	110	112
力高運輸有限公司 <sup>1</sup>	85	89	91	91
維京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17	21	23	23
Dynamic Victor Limited <sup>5</sup>	—	—	19	19
	<u>2,157</u>	<u>570</u>	<u>464</u>	<u>245</u>
<i>年／期內最高未償還餘額：</i>				
亞洲運捷(香港)物流 有限公司 <sup>1</sup>	247	112	112	—
國邦 <sup>2</sup>	1,879	2,847	2,797	471
至昌實業有限公司 <sup>3</sup>	75	99	110	112
力高運輸有限公司 <sup>1</sup>	85	89	91	91
維京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17	21	23	23
Dynamic Victor Limited <sup>5</sup>	—	—	19	19

<sup>1</sup>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為亞洲運捷(香港)物流有限公司及力高運輸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sup>2</sup>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彼等之近親於國邦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sup>3</sup> 羅國樑先生為至昌實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sup>4</sup>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彼等的近親為維京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sup>5</sup>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為 Dynamic Victor Limited 的股東及董事。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1,415,000 港元、249,000 港元、221,000 港元及零之款項計入應收國邦款項外，餘下款項均產生自管理費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23,578	19,065	57,921	35,785
手頭現金	136	155	174	214
定期存款	—	—	3,000	3,000
	<u>23,714</u>	<u>19,220</u>	<u>61,095</u>	<u>38,999</u>
減：有抵押存款(附註b)	—	—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3,714</u></u>	<u><u>19,220</u></u>	<u><u>58,095</u></u>	<u><u>35,999</u></u>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下文附註20所披露 貴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抵押。

### 19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u>—</u></u>	<u><u>—</u></u>	<u><u>—</u></u>	<u><u>1</u></u>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前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以零代價轉讓予Dynamic Victor Limited。

20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345	1,142	257	—
<b>流動</b>				
銀行借貸(附註a)	22,254	10,903	17,545	18,208
其他借貸(附註c)	3,300	—	8,000	3,00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825	3,534	1,743	613
	27,379	14,437	27,288	21,821
<b>借貸總額</b>	<b>28,724</b>	<b>15,579</b>	<b>27,545</b>	<b>21,821</b>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351	3,571	5,423	6,619
一至兩年	3,571	3,538	3,594	4,308
兩至五年	6,383	3,794	8,528	7,281
五年以上	949	—	—	—
	22,254	10,903	17,545	18,208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約零、零、15,000,000 港元及 19,592,000 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00,000港元。

(b)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因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重歸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貴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905	3,646	1,777	622
一至兩年	1,318	1,156	258	—
兩至五年	69	—	—	—
	<u>3,292</u>	<u>4,802</u>	<u>2,035</u>	<u>622</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 出	<u>(122)</u>	<u>(126)</u>	<u>(35)</u>	<u>(9)</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3,170</u>	<u>4,676</u>	<u>2,000</u>	<u>613</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25	3,534	1,743	613
一至兩年	1,280	1,142	257	—
兩至五年	65	—	—	—
	<u>3,170</u>	<u>4,676</u>	<u>2,000</u>	<u>61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由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3,960,000港元、5,624,000港元、3,863,000港元及1,123,000港元之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融資租賃由羅國豪先生提供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由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之貨車作抵押。

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借貸之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00% 至 4.50%	3.00% 至 4.50%	2.10% 至 4.25%	1.80% 至 4.25%
融資租賃負債	1.75% 至 1.80%	1.75% 至 1.80%	1.75% 至 1.80%	1.75% 至 1.80%
其他借貸	5%	5%	7%	7%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44	10,648	10,664	15,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68	14,553	17,820	19,195
已收按金	—	350	950	1,100
	<u>21,612</u>	<u>25,551</u>	<u>29,434</u>	<u>35,521</u>

附註：

(a) 授與供應商之付款期通常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7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980	4,863	5,990	7,725
31至60日	2,910	3,415	2,931	3,147
61至90日	76	189	931	1,084
90日以上	178	2,181	812	3,270
	<u>7,144</u>	<u>10,648</u>	<u>10,664</u>	<u>15,226</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2,656,000港元、4,903,000港元、4,077,000港元及6,167,000港元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國邦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零港元、125,000港元、107,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88,000港元、零、零及零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鴻記車身廠之款項。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姓名				
羅國樑先生	6,053	10,519	8,001	7,378
羅國豪先生	19,192	19,560	12,080	11,074
	<u>25,245</u>	<u>30,079</u>	<u>20,081</u>	<u>18,452</u>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3 應付亞洲實業(香港)款項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298	22,803	41,810	14,300	10,774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4,128	4,465	4,145	1,901	1,989
利息開支	1,277	968	1,362	479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67)	146	-	-	(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27,636	28,382	47,317	16,680	13,1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6,831	(7,374)	(7,134)	(19,411)	(16,2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	576	4,315	(8,525)	2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823)	1,587	106	(1,068)	21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92	3,504	16	2,542	4,5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900)	435	3,867	1,351	1,525
經營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29,357</u>	<u>27,110</u>	<u>48,487</u>	<u>(8,431)</u>	<u>3,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1,817,000港元、4,761,000港元、1,199,000港元及零乃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實業(香港)宣派之股息約4,500,000港元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款項結算。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6,036	(791)	-	25,2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979	(8,425)	-	25,55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a)	3,223	(1,870)	1,817	3,17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63,238</u>	<u>(11,086)</u>	<u>1,817</u>	<u>53,969</u>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25,245	334	4,500	30,0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54	(14,651)	-	10,90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a)	3,170	(3,255)	4,761	4,67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53,969</u>	<u>(17,572)</u>	<u>9,261</u>	<u>45,658</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79	(9,998)	-	20,0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03	14,642	-	25,54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a)	4,676	(3,875)	1,199	2,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45,658</u>	<u>769</u>	<u>1,199</u>	<u>47,626</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0,081	(1,629)	-	18,4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45	(4,337)	-	21,208
融資租賃負債	2,000	(1,387)	-	61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47,626</u>	<u>(7,353)</u>	<u>-</u>	<u>40,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79	(2,873)	–	27,2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03	12,065	–	22,968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a)	4,676	(1,645)	1,199	4,2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45,658</u>	<u>7,547</u>	<u>1,199</u>	<u>54,404</u>

附註：

- (a) 非現金變動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非現金變動指結算股息

25. 遞延所得稅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自損益扣除 (附註 10)	– <u>741</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74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自損益扣除 (附註 10)	– <u>–</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

26. 儲備

本集團

其他儲備

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而產生之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27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4,443	4,443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553	3,702
	<u>-</u>	<u>-</u>	<u>9,996</u>	<u>8,145</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倉庫的出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30個月。

###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020	7,151	50,771	54,094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66	894	62,386	46,367
	<u>19,186</u>	<u>8,045</u>	<u>113,157</u>	<u>100,461</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鏟車、倉庫及裝貨間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

##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國邦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受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一名近親控制
鴻記車身廠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一名近親擁有之獨資經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 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300	300	300	125	130
國邦	管理費收入	554	624	624	240	60
	物流服務收益	429	364	760	251	56
	購買辦公用品	611	748	1,002	319	604
	購買包裝材料	14,134	14,423	12,258	5,028	4,359
鴻記車身廠 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及 保養開支	59	1,197	1,459	769	865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	146
鴻記車身廠	汽車維修及 保養開支	1,307	222	-	-	-
	停車位租賃	384	384	384	160	128

(b) 關聯方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17、21及22。

(c)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於附註8。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貴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貴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貴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30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完成。
- (b) 貴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日，透過額外增設●股每股面值●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元增加至●港元。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